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83號

原告 黃旨蓮
被告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承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9年度救字第11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度救字第119號民事裁定准予救助，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原告於本院第一審（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8號）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故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業經

01 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153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02 惟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該審
03 級所繳裁判費2/3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明定，是原告應
04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33元【計算式： $4,000 \times$
05 $1/3 = 1,333.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08 。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